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承租人责任保险条款（2012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有固定经营场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合法资格，与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的履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承租人，均可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未履行租赁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租赁合同约定，而造成出租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出租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据法律或租赁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事故损失之外另行赔偿，但该项费用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5%。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出租人的赔偿责任而采取必要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事故损失之外另行赔偿，但该项费用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对出租人的诽谤或泄露出租人的商业秘密；

（四）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自然灾害；

（六）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七）大气、土地及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雇员的欺诈或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犯罪行为；

（二）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三）罚款、罚金及任何形式的惩罚性赔偿；

-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 因租赁物品本身缺陷、自然磨损、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及市场价格变动而造成经济损失；
- (六) 出租人的单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出租人订立虚假的租赁合同，没有实质租赁行为，或订立的租赁合同存在但未生效；
- (二) 租赁物品未向保险人申报；
- (三) 被保险人与出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
-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出租人变更租赁合同，加重被保险人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租赁合同生效或租赁物品交付被保险人之日起，以后发生者为准，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止。但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

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签订租赁合同后，被保险人应将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品全数向保险人书面申报，申报资料须加盖被保险人的公章。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已签订的租赁合同或与其他相关方的转租协议副本。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的任何时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已投保本保险的相关数据。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该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出租人的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出租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人印制的保险赔偿金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租赁合同；

(二) 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

(三) 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违约赔偿请求的出租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就租赁合同给出租人造成的违约损害, 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直接向该出租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就租赁合同给出租人造成违约损害, 被保险人对出租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 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 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出租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 出租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就租赁合同给出租人造成违约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出租人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根据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已经过的保险期间计算应收保险费,整年部分按照年保险费计算,不足一年的部分按照短期费率表计算,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根据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已经过的保险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条款未尽事宜除各方商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执行。

释义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

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保险费的 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